

朝陽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89.04.26)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2.03.19)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94.07.20)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4.11.02)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7.10.22)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8.05.2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1.10.29)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1.10.3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2.10.2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2.11.0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7.10.19)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11.07)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7 人，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發展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下列方式遴聘：
 - (一) 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工代表 2 人，由人力資源處推薦；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薦。
 - (二) 委員之遴選由推薦單位雙倍推薦，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經校長遴定。
- 三、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所屬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力資源處或學生會推薦名單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包括：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擬訂性別平等教育短、中、長程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材。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審查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舉並審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並建議各相關委員會予以獎勵。
 - (八)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因故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推舉 1 人擔任之。
- 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命其迴避；若另有其他事項應行迴避者，未行迴避，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
- 七、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接受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之申訴案時，委員不包括學生代表，且不列入二分之一開議之出席人數。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秘書長兼任之，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九、本會為因應本要點各項重點業務之推行，得設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或接受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簽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3 人以上組成「性別平等事件處理小組」，並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由該小組作成案件受理與否及視其事件情節逕行成立調查小組之決議。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